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四年六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千阳县中医医院

承包人（全称）：陕西源泰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千阳县中医医院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培训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千阳县中医医院

结构形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文号：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图纸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15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4年 6月 5日

竣工日期：2024年 6月 19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中标暂定价（大写）：贰拾捌万玖仟肆佰零玖元叁角伍分（人民币）元（小写）¥：

289409.35 元

(其中：工程竣工后，支付中标暂定价60%工程款；工程结算验收审计完成后，支付审计后剩余工程款)。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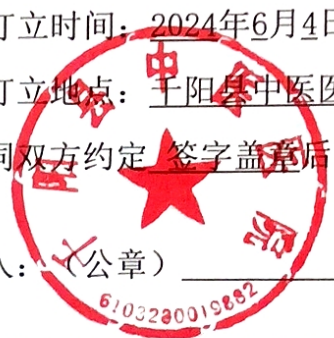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6月4日

合同订立地点：千阳县中医医院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张超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filing comments.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千阳县中医医院

承包人(全称): 陕西源泰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千阳县中医医院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培训中心项目(项目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室内所有装修、电器、桌椅。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保修期限为 1 年;

2、其他约定: 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竣工结算价款的 3%，本项目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竣工结算价款的 3%。由承包人在工程款付清前向发包人先缴纳。

本项目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竣工结算价款的 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双方约定不计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若无因承包人施工工艺及其他因素导致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书面申请后，发包人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见具体条款）

本项目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 (公 章) : _____



承 包 人 (公 章) :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字) :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字) : _____



2024年 6 月 4 日

2024年 6 月 4 日